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6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荆州港观音寺港区江陵石化码头工程桩基础施工涉 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荆州港观音寺港区江陵石化码头工程桩基础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长江江陵河段马家寨水道中部的长江左岸，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K715+900-K717+400 处，进行桩基础施工，后方陆域施工内容为：PHC（高强预应力管桩）桩 5528 根，桩长 25 米、30 米，桩型选用 PHC600AB-110-30。CFG（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桩 5453 根，桩径 500mm，桩长 10m、15m。钻孔灌注桩 555 根，桩径 600mm，桩长 21m。水泥土搅拌桩 14175 根，桩径 500mm，

桩长 6m。桩位位于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319.04 米，最远距离 747.85m；码头部分施工内容为：钻孔灌注桩 39，根位于荆江大堤外堤脚，桩径 1000mm、1200mm，桩长 30m、34m、37m，离外堤脚最近距离 9.39m，最远距离 50.57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礼建和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荣军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龙渊段段长杨宁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

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